

杜学元著

中 外 女 童 教 育 简 史

四川大学出版社



谨以此书敬献给：

辛勤养育我的
慈父杜克勤(1926—2001)、
慈母宋淑容(1927—1996)
及
天下所有辛勤养育子女的父母们。

——著者

作者简介



杜学元，男，1964年12月生，四川仁寿县人。1983年考入南充师范学院(今四川师范学院)历史系，1985年转入西南师范学院教育系，1987年7月毕业。获南充师范学院授予的史学学士学位和西南师范大学授予的教育学学士学位。毕业后任教于南充师范学院。1990年考入西南师范大学外教史专业，1993年6月毕业，获教育学硕士学位。现为华中科技大学高等教育学专业在职博士生，师从文辅相教授。任四川师范学院教育系系主任，副教授。1997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著作有：《为中国教育寻觅曙光》上下册(参编)、《教育大辞典·古代教育史(下)》(参编)、《现代教育学》(主编)、《中国女子教育通史》(独著)、《新中国教育改革研究》(参编)、《教育学》(参编)、《女童教育研究》(主编)、《女中学生潜能开发》(参编)、《中国女子教育文萃》(主编)、《女童教育实践与研究》(执行副主编)、《女中学生素质的探索与培育研究》(副主编)、《中国师范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参编)、《中国现代文学》(主编)。另有十余篇学术论文发表。其中《中国女子教育通史》1996年获四川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西部地区优秀教育图书一等奖。所承担的“川北女子义务教育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研究”项目于1999年获教育部世界银行贷款师范教育发展项目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新中国教育改革研究》1999年获重庆市第一次社科优秀成果政府三等奖。《中国女子教育文萃》2001年获四川省南充市人民政府三等奖。

自序

我从事女性教育研究已有 16 年了，深感女性教育之重要：它直接关系着提高女性的文化素质，开发占人口一半的女性的智力，培养更多的女性人才；关系到女性的道德修养的养成，提高社会的精神文明；关系到树立女性自尊、自立、自爱、自重、自强的品格，使之自觉地为振兴民族、发展人类文化而奋斗；它还关系到后代的健康发展，直接与民族素质相联。总之，女性教育对于修身、齐家、治国与平天下均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女童教育是女性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也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影响着女童将来的发展，影响到家庭的幸福、社会的进步。宋代教育家张载十分强调童年时代的教育。他说：“蒙以养正，使蒙者不失其正，教人者之功也。尽其道，其惟圣人乎！”^① 清代教育家罗泽南更明确地指出童年时代良好教育的重要性。他说：“教人之道，首重发蒙；蒙以养正，是曰圣功。……人之初生，至善者性；仁义礼智，天之所命。惻隐辞让，羞恶是非；蔼然四端，扩而充之。幼而不学，遂丧天真；性漓情乖，不可为人。”^② 可见，女童能否受教育和受教育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她将来的做人，进而影响到千万个家庭的幸福乃至整个社会的健康发展。因此，对女童教育进行系统地研究，弄清中外女童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进而寻找其发展的内外动因，比较中外女童教育发展的异同性及其受制约的因素，对于我们更好地开展女童教育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① 张载：《张横渠集》，《国学基本丛书》本，50 页。

② 罗泽南：《小学韵语》，山东书局重刊本，光绪辛丑仲冬。

本书引文尽量在页下注出。引文中个别字原文有误，一般校正后用〔 〕区别，个别的也有直接改正的。另有少量引文由于原资料印刷质量或纸张原因，现已难以辨认或已毁损，一时又无其他资料可查对，便用□标明。引文如引自线装书，一般注明著作者（含著者、编者）、作品名、版本，原文未加标点则由作者自己标点；引文引自精、平装书者，一般注明著作者（含编者、译者、校勘者等）、作品名、出版地、出版社、版本及页数，标点一般保持原貌，极个别也作过变动。在此特作说明。

关于“女童”年龄段的界定，不同时代相差很大。尽管联合国儿童发展基金会将儿童界定为0~18岁，且这一概念从1995年起已被我国政府所接受，但我国以往的儿童学、生物学或统计学习惯将儿童年龄定义为0~15岁，15岁以上即与成人同等看待，故本书所称的女童仍依习惯，即指从出生到15岁之间的女性。特此说明。

由于女童教育史料十分零散，古人在记述时对女童童年的生
活大多记述很略，对其年龄也通常含糊其词，一般用“幼”、“少”等词带过，很少记有明确年龄的，这给研究增添了诸多困难；加之作者水平有限，并有诸事缠身，写作时断时续。因此，书中定有不少
纰缪，恳望各方家学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上编 中国女童教育简史

第一章 中国 古代女童教育	(3)
(远古至 1840 年前)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女童教育	(3)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女童教育	(9)
第三节 魏至五代时期的女童教育	(24)
第四节 宋元时期的女童教育	(49)
第五节 明代及前清时期的女童教育	(68)
第二章 中国 近代女童教育	(92)
(1840—1949 年)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女童教育	(92)
(1840—1911 年)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女童教育	(118)
(1912—1949 年)	
第三章 中国 现代女童教育	(18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女童教育	(181)
第二节 50 年代中期至 70 年代中期的女童教育	(185)
第三节 新时期的女童教育	(211)

下编 外国女童教育简史

第四章 外国 上古时期女童教育	(231)
第一节 上古东方国家的女童教育	(231)
第二节 上古西方国家的女童教育	(239)

第五章 外国中古时期女童教育	(246)
第一节 中古东方国家的女童教育.....	(246)
第二节 中古西方国家的女童教育.....	(254)
第六章 外国近代女童教育	(278)
第一节 近代西方国家的女童教育.....	(278)
第二节 近代东方国家的女童教育.....	(286)
第七章 现代外国女童教育	(297)
第一节 现代西方国家的女童教育.....	(297)
第二节 现代东方国家的女童教育.....	(308)
结束语	(329)
后记	(335)

上编 中国女童教育简史

中国女童教育源远流长，在世界文明古国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并且所积累的女童教育经验也是其他国家无法比拟的。为了更好地研究中国女童教育的现实问题，有必要了解中国女童教育的历史，因为现实是历史的延续，女童教育的历史经验是我们从事现实女童教育工作必须珍视的宝贵财富。

第一章 中国古代女童教育

(远古至 1840 年前)

古代时期是我国传统女童教育即以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为主要形式的女童教育从萌芽到逐渐获得大发展的时期。它包括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三个社会形态的我国女童教育。由于女童教育与我国社会形态和各历史朝代社会状况紧密相联，在此我们以社会状况为标准略分数期介绍于下。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女童教育

先秦时期即我国原始社会、奴隶社会以及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时期，它上起人类的出现，下至战国时期。本期是我国女童教育的萌芽期。总的来看，这一时期的女童教育程度较低，女童教育思想还处于萌芽阶段，女童教育大多是在生产、生活中进行的。

一、原始社会的女童教育

我国先民由攀树的猿逐渐演化为早期猿人，又由早期猿人到晚期猿人，再到早期智人而过渡到晚期智人，最后成为现代人；经过由树居到陆居，由游荡、半游荡到定居，由原始群到氏族公社的艰难发展，最后逐渐脱离野蛮时代而跨入文明时代，经历了一百多万年的历史。由于原始群时期女童教育资料很难稽考，在此主要介绍氏族时期的女童教育状况。因氏族公社时期经历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阶段，故我们先介绍母系氏族时期的女童教育，然

后再介绍父系氏族时期的女童教育。

在母系氏族公社里,生产资料公有,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女童实行公育。由于妇女在生产、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她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重大发现为她们从事教育提供了充足的知识,加之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世系是按母系计算的,这就为妇女长期与女童呆在一起并对她们进行教育提供了条件。因此,在母系氏族社会,妇女在女童教育中担任着主要角色,起着重要的作用。女童教育与男童教育受到同等重视,但女童教育的内容多偏重女性角色社会化规定的内容。她们在模仿母亲制造兽皮鞋、采集各种可食用的植物、烘烤食物、编织和化妆、驯化动物等活动中学到了生产、生活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而成丁礼对女孩有着特殊的教育意义。德国人类学家利普斯(Julius E. Lips)在《事物的起源》中写道:“许多部落年青[轻]男女当发育成熟时,即受到注意,通过仪式把他(她)们接纳到社会中来”,“并非只有男孩子才经受成丁礼的仪式。……两性都是要以同样的热诚分别经受这种仪式。在农业阶段,栽培植物之事是至高无上的,女孩子成丁礼的重要性更是远远超过了男孩子”。他还写道:“随着农业母权文化中妇女重要性日益增长,女孩子发情期的到来(这是她生活中的里程碑),较之男孩子更受重视。”^①在我国,当女童成年时也要通过笄礼而加以认可。《仪礼·士冠礼》载:“皮弁笄,爵弁笄。”汉代郑玄注:“笄,今之簪。”^②即用以把头发盘起来绾住的簪子。《仪礼·士昏礼》又载:“女子许嫁,笄而醴之称字。”郑玄注:“笄,女之礼,犹冠

^① [德]利普斯著,汪宁生译:《事物的起源》,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年,248页。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卷2,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1980年,950页。

男也。”^① 即女子成年的一种礼仪。《礼记·内则》也说：“女子……十有五年而笄。”^② 可见，这种女子笄礼正是母系氏族时期女子成丁礼的遗风。成丁礼不仅是一种仪式，更重要的，它还是一种对即将成年的女孩进行教育的活动，它是氏族或部落检验和考查青少年学习成长状况的仪式，通常要对女孩在身体、道德、生活和劳动诸方面所培养教育的成果进行严格的考查和检验，有的考验包括很多项目且极为残酷，如割礼、文身等，有的则比较简单和愉快，不同民族差异较大。但通常长辈会向参加成丁礼的女孩解说部落的历史传统、禁忌、地理疆界、图腾神祇之类的知识，以使即将成为公民的女孩了解氏族或部落的“公民学”知识、道德规范、生产和生活技能等，并培养起她们坚强的毅力。

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由于男子在生产、生活中地位的提高并居于主导地位，使妇女劳动在经济生活中地位逐渐下降。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又导致了婚姻关系的变化，妻从夫而不再是夫从妻，财产由过去的母系亲属继承改为子女继承，世系以父系计。这样，过去女童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变为既知其母又知其父，女童教育便是在父母共同指导下进行的，而非以前由母亲负责。女童教育除一般的生产知识、持家育子的知识外，道德教育尤其是贞操教育受到重视，到父系氏族解体时期，军体教育被强调。由于妇女的劳动逐渐转为家务劳动，因而女童教育的目的已开始带有“贤妻良母”的色彩。

二、夏商两代的女童教育

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中国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便进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卷 6，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1980 年，970 页。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卷 28，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1980 年，1471 页。

从奴隶社会到殷商时，奴隶制已获得高度的发展。由于社会的阶级划分，使奴隶主统治阶级的女童和奴隶阶级的女童的教育有了本质的差别，女童教育带有明显的阶级性。

奴隶主统治阶级的女童从出生后便受到较好的教育，学习读、写、算的一些基本知识。贞操教育及生儿育女和持家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教育也受到相当的重视。随着家奴的普遍使用，歌舞教育和妆饰术教育也成为贵族女童教育的内容。

奴隶阶级的女童教育主要是从属于为奴隶主阶级服务这一目的的。奴隶主贵族除对奴隶女童灌输奴化思想外，也让她掌握基本的农业知识、持家育子的一些基本知识，以便将来更好地为其从事农业生产或供其家庭役使，还可为其生育更多可供役使的奴隶。同时，奴隶主贵族为了达到寻欢作乐的目的，还从女童奴中挑选一些长相漂亮的加以特殊的训练，让她们掌握音乐舞蹈的一些知识和技巧，同时强迫她们遵守礼仪规范或律法，以便驯服地供其玩弄。

三、周代的女童教育

公元前 11 世纪，商被周所取代，我国历史由奴隶社会逐渐进入封建社会，周代正是这两种社会制度的过渡时期。

周代贵族女童教育十分发达，形成了完备的女童教育计划。其最终目的是将女童培养成“唯酒食是议”的家庭主妇。为此，统治阶级在女婴出生时便开始重视对她们的教育。如《诗经》上说：“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诒罹。”^① 随着女婴不断成长，相应的教育内容也有所规范。据《礼记·内则》记载，贵族女童从出生到能够自己饮食时，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卷 12，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1980 年，438 页。

便教她使用右手；能讲话时，便教她应诺的快慢；6岁时，则教以简单的数字及东南西北方位；7岁时，教以不与男孩同席共食的规范；8岁时，教她出入门户或即席饮食应后于长者，养成进退辞让的品德；9岁时，教她们如何计数、怎样推算朔望以及如何用天干地支相配计算时日的方法；10岁以后，告之不出闺门的原则，若实在不得已须出门时，必须用头巾蒙挡其面，同时要求女童养成顺从男子的德性，学习营家理家之道如烹饪、缝纫、编织、丝麻、祭祀以及其他家庭日常琐事；15岁时，开笄举行成年礼，教以做成年人应有的基本知识。这个女童教育计划是依照女童发育的程度而逐渐加深的，反映了我们先民重视女童教育，也反映了当时女童教育适应其身心发展规律这一客观事实。贵族女童除要接受以上提及的各种教育外，还要接受乐舞教育。相传周朝建国初期便在周公旦的主持下制礼作乐，建立了一整套礼乐制度，宫廷设置了乐舞机构，掌管各种礼乐事宜。《周礼·春官》载：“乐师掌国学之政，以教国子小舞”。郑玄注：“谓以年幼少时教之舞。”^①《内则》曰：“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②根据《礼记·乐记》载：“乐者为同，礼者为异；同则相亲，异则相敬。”^③即说乐教的主旨是增进内部的团结，进而调和各阶级、各等级之间的矛盾。从乐教的功能看，当时贵族阶级的女童也是会接受乐舞教育的。

农奴阶级的女童教育也受到一定重视。在西周时，女农奴地位较夏商时代女奴地位略高，她们有了一定人身自由，除给领主服役外，还耕种自己的私田。这样农奴阶级重视自己女童（而非过去

①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卷23，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1980年，793页。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卷28，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1980年，1471页。

③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卷37，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1980年，1529页。

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的教育便成为自然的事,其女童一般要学习农耕、田间管理及养殖的一些基本知识,如栽桑、修枝、采桑、养蚕的一些基本知识及编蚕簿、纺丝线、染色、缝织衣裳的基本知识;同时还要学习持家育子的基本知识^①。当时民间的采诗之风使许多女童学到了一定的诗词歌谣。此外,农奴阶级的女童还要受统治阶级的奴化教育,使她们将来安于受剥削的境地。总之,周代尤其是西周的农奴阶级的女童教育大多是在生产生活中进行,具有相当的自由色彩。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封建剥削方式的建立,农业、手工业相结合的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出现了。“丈夫耕稼树艺”、“妇人纺绩织纤”^②,家家种植桑麻。农妇养蚕、缫丝、纺织布帛成了农村的普遍现象。商鞅变法就对“耕”和“织”同等注重并予以奖励。在这种农家中,女童从小便要学习种桑植麻、养蚕缫丝、纺织缝纫的一些基本知识,通常采用母亲教女儿的方式。史载:吴王僚统治时期(公元前526—前515年在位)楚国边邑卑梁氏的少女与吴国边邑的女子为采桑叶的事发生争吵,进而互相仇杀,酿成楚吴两国交战^③。这说明当时女童采桑养蚕是她们重要的劳动内容。甚至有女子不会女工便不配称为女子的说法。如《管子·海王》载:“一女必有一针、一刀,若其事立。”^④《管子·轻重乙》有“一女必有一刀、一锥、一箴、一鉢,然后成为女”。^⑤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些商

① 参见《诗经·豳风·七月》。

② 《墨子·非乐上》,见《诸子集成·墨子闲诂》卷8,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年,157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31,《吴太伯世家第一》。又见于《史记》卷66,《伍子胥列传第六》,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年。

④ 《管子》卷72,《海王》,见《诸子集成·管子》,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年,358页。

⑤ 《管子》卷24,《轻重乙》,见《诸子集成·管子》,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年,404页。

人之家的女童也要学习一些理财经商的生意经,以及记账、算账的基本知识。大国争霸,战争频繁,使女童的军体教育也受到重视,社会上流行的女子从军也刺激了人们关注自己女孩的军体教育,当时女童主要学习击剑、舞戈矛、翻越障碍物、跑跳跃、攻守防等的基本知识。

周代时,奴隶阶级女童的地位与夏商时期差不多,她们没有人身自由,受尽侮辱和折磨。统治阶级对她们除灌输奴化思想外,主要是些生产、生活知识和技能。春秋时期,统治阶级为满足其情欲和增加国家税收,在管仲的倡导下设妓馆,这样社会上又流行将奴隶阶级女童通过一定歌舞方面的调教以供男人玩乐而谋取暴利的现象。随着秦以后封建制的逐渐发展,各代奴隶阶级的女童教育仍承袭了奴隶社会时期女童奴教育的特点。

总之,先秦时期的女童教育在我国女童教育发展史上有着特别重要的地位,它的许多模式对中国封建社会女童教育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后代女童教育的许多主张或多或少在这一时期可找到渊源。可以说,这一时期的女童教育为其后中国封建社会的女童教育孕育出了胚胎。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女童教育

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女童教育初步形成时期,它在我国女童教育发展史上有着重要地位。

一、秦代的女童教育

秦朝是我国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在女童教育方面,秦政府十分注重“贞节”教育,秦始皇在泰山、会稽、琅琊台等多处立碑,颁布禁令,教育天下。如《泰山刻石》规定:“贵贱分明,男女礼顺,慎遵职事,昭隔内外,靡不清净,施于后嗣。化及无

穷，遵奉遗诏，永承重戒。”^① 而《会稽刻石》中更详细说：“饬省宣义，有子而嫁，倍死不贞。防隔内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诚。夫为寄穀，杀之无罪，男秉义程。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② 这样秦政府反对已经有子女的妇女再嫁，严禁男女之间发生淫乱，对与女子通奸而寄居在女子家的男子宣布任何人杀死他而无罪；对私自改嫁的妇女，规定子女不能承认她是母亲。这样，讲究女子贞操，并用国家法令对女子严厉约束是过去未有过的。秦还以朝廷名义表彰守节不嫁的巴寡妇，为她筑“女怀清台”于今重庆市长寿县南，号召天下女子向她学习，开政府表彰贞女的先河。在这样的社会中，女童自然受到贞操教育。

秦时由于始皇迷信长生不老，徐市鼓吹“请得斋戒，与童男女求之”，于是始皇“遣徐市发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仙人”^③，这些童女在徐市这些人的鼓吹下也自然相信有神山、仙人以及长生不老之药等，迷信思想便毒害着这些女童。

由于秦的残暴统治，特别是大量男丁服役而死，使老百姓产生了怕生男孩的心理，女孩的养育在民间受到青睐。民歌曾有“生男慎莫举，生女哺用脯。君独不见长城下，死人骸骨相撑柱”^④，这样使民间女童地位相对过去有所提高。但总的来看，秦朝由于历时甚短，女童教育成就不大。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第六》，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年，243页。

^②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第六》，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年，262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第六》，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年，247页。

^④ 陈琳：《饮马长城窟行》。[陈]徐陵编：《玉台新咏》卷1，《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33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640页。